



~搓圓仔湯~

- ◎ 指的是『**候選人或有資格參選人之間的賄選行為**』，分為對候選人行賄罪及候選人受賄罪二種。
- ◎ **對候選人行賄罪**係指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競選活動」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◎ **候選人受賄罪**係指「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」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)

